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563*
S/1996/884*
1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28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普雷夫拉卡问题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
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1996年10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在贝尔格莱德发表的关于普雷夫拉卡
问题的备忘录

1.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具体说在黑山共和国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存在着对博卡科托尔斯卡湾普雷夫拉卡半岛(奥斯特里角及其天然腹地的一部分)的领土争端。这一点在1996年8月23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A/51/318-S/1996/706,附件)第4条第一句中已经清楚说明。此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认克罗地亚共和国并不表示、也不可能表示承诺普雷夫拉卡这块有争议的领土。另一方面,根据国际法,只要当事一方认为存在争端就已足够,国际法院在关于1950年各项和平条约的解释的咨询意见中已明确指出这一点。根据国际法,另一方否认存在争端本身并不证明争端不存在。

2. 考虑到黑山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没有划定陆地和海洋界线,在适用前南斯拉夫的法律规定并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继续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情况下,黑山共和国根据其议会在1991年10月8日(在克罗地亚分离之前)通过的决定,向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提出按相互协议划定边界的建议。黑山共和国采取这项行动就使这项争端公开化和正式化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接受了这项建议。这标志着克罗地亚共和国承诺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在普雷夫拉卡区域划定边界的时刻。

说明争端

3. 克罗地亚共和国根据历史性权利对普雷夫拉卡提出领土主张。不过,这项历史性权利实际上是一种政治争议。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对普雷夫拉卡提出领土主张的理由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对该地区行使有效的管辖,即根据对该地区的管治和控制,而且一直是以主权的名义行事。在过去以及较近的时期里,这种管治是从博卡科托尔斯卡,即黑山境内各中心实行的,其覆盖范围不仅包括普雷夫拉卡(奥斯特里角及其天然腹地的一部分),还包括一直到莫鲁纳特(Molunat)的整个区域。

5. 因此,根据常设国际法院在1924年的马夫罗马蒂斯案中对争端所下的定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对一项法律问题或事实有异见”。双方所提出的领土主张有争议,其解决必然会产生法律及其他后果。

克罗地亚共和国承认存在争端

6. 在国际上承认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程序中,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于1991年12月19日致函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主席,请求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承认克罗地亚共和国。仲裁委员会应用《南斯拉夫问题宣言》和《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的规定审查了这项请求。上述宣言和准则是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1991年12月16日通过并经克罗地亚共和国接受的。

7. 关于《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欧洲共同体于1991年12月31日发表一项声明,大意是“承认并不意味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接受任何共和国对于引起两个或更多共和国争端的领土所持的立场”。因此,在给予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承认之时,欧洲联盟成员国并没有承认引起争端的领土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此处是指普雷夫拉卡领土,即奥斯特里角及其部分天然腹地。这项声明完全符合不应承认任何有争端领土的概念,也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对某国的承认并不一定意味着,在给予承认之前该国的所有边界必须明确划定。在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程序中,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于1992年2月11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明克罗地亚共和国确认遵守《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已作为其国际存在的条件之一,同意有争端的领土部分

不能被视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8. 《承认东欧及苏联新国家准则》反映了欧洲普遍立场。欧洲共同体声明,承认不能包括有争端的事务。该准则和声明完全符合争端的国际法律性质。因为争端的定义是,两个当事方对部分领土所提主张存在争议,而且该争议的解决会造成法律及其他后果。此外,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两国之间的划界决非是单方面的,而总是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双边法律行为,各国必须以此方式进行划界。

联合国关于普雷夫拉卡的安全制度

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9月30日和10月20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具有条约性质。普雷夫拉卡半岛目前的法律地位是由这两项声明加以规定。这两项声明包括由联合国起草并得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接受的所谓《普雷夫拉卡协定》;1992年10月20日关于将普雷夫拉卡境内兵营交给联合国观察员特派团的文件;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和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第4条载有一项规定,即在解决有关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之前,缔约双方同意尊重通过联合国监测所建立的现有安全制度。

10. 1992年9月30日的《联合声明》涉及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指黑山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地带的悬而未决问题。该协议为普雷夫拉卡领土确定了临时法律地位,使该领土及其腹地非军事化。双方同意,博卡科托尔斯卡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的全面安全问题应通过进一步的谈判加以解决。该协议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决议的确认,根据该决议,联合国负责监测商定的安排,即确保在双方达成和平解决之前,遵守已确定的联合国安全法律制度。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部署到该半岛,因此建立了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的管辖和控制。通过在该地区建立联合国安全制度,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已将这项有争议的问题排除在两个当事国的管辖和唯

一的责任范围之外,从而表明该问题有可能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同时,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双方负责以和平方式制定一项解决办法。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对普雷夫拉卡的管辖和控制,因此南斯拉夫或克罗地亚现在均未对普雷夫拉卡行使管辖权。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呼吁当事双方以相互谈判的方式解决争端。

1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于1992年10月20日签署的声明重新确认了同一期间达成的所谓《普雷夫拉卡协定》。该协定由联合国代表起草并得到当事双方的接受,明确界定了普雷夫拉卡地区及其腹地的非军事化地位和制度。“乔西奇总统与图季曼总统在万斯先生和欧文勋爵共同主持下于1992年10月20日晚间举行会谈,会上同意根据第779(1992)号决议确定联合国非军事化区的界线”,联合国秘书长1992年11月24日的报告(S/24848)确认了这些界线,并且从联合国驻普雷夫拉卡军事观察员所使用的联合国正式地图上也能看出。

12. 根据所建立的“蓝区”制度,其所涵盖地区的座标已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确定,“蓝区”所允许存在的唯一人员是联合国观察员,此外无人居住。这意味着禁止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或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的任何其他人在该区存在。“黄区”是指南斯拉夫军队代表于1992年10月15日与莫里隆将军商定的地图上所标示的地区。在“黄区”中,既不允许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的领土上也不允许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上存在任何军事人员或重型武器(大炮、坦克、迫击炮、高射炮、火箭炮和装甲运兵车,以及所有军事人员)。在“黄区”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允许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警察,而在“黄区”的南斯拉夫领土上,则允许黑山共和国警察的存在,但仅允许双方警察配带手枪。

13. 199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规定联保部队的任务由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取代,并再次重新确认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决议。该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包括在争端最后得到解决之前,“按照第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14. 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事实上再次确认两个当事方之间存在争端,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强调双方有义务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最新决议,1996年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对普雷夫拉卡问题采取了同样立场。

1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满意并支持联合国对普雷夫拉卡所确定的安全制度以及该争议领土目前的法律地位,但有一项了解是该地位意味着这块有争议的领土将继续由联合国管辖和控制,直至双方解决其领土争端为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有关当局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普雷夫拉卡问题上的合作是富有建设性的。

克罗地亚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安全制度

16. 尽管有了已确立的联合国安全制度,克罗地亚共和国仍造成了若干起事件,并采取了多次严重违反联合国安全制度的行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抗议以及1995年3月22日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1995/222和Corr.1和2)就是明证。与此同时,克罗地亚一方已单方面地确定了它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与黑山共和国之间的陆地边界和海洋边界,从而违反了一项根本的国际规则--划界是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双边法律事项,也违反了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双边协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不能承认以非法和单方面的方式确定的这种海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只有在关于普雷夫拉卡的争端解决之后并在对该地区的陆地进行划界之后才能划定。

17. 对于克罗地亚一方的非法行为以及违反已确立的联合国安全制度的行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一直在向克罗地亚一方提出抗议,并经常将此种事件向在当地的联合国代表以及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此种非法行动的结果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在违反联合国安全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了以下的军事设施:在Kobila峰--普雷夫拉卡公路与Cipavic谷--Vitaljina公路交叉口的设施;旨在控制Cipavic谷以及Kobila--Vitaljina和Kobila--普雷夫拉卡的通讯连系的设施;在通往朝Glavica、Veilaz和Kupice各设施的方向的Vitaljina--Cipavica谷的通讯连系的道路上的设施;在Glavica--交通站207公路上的设施;在Bacvica 谷的设施;在位于交通站323南侧新建的Molunat--普雷夫拉卡之间的通讯连系的一个原来为垃圾处理场的地方的设施;在交通站323 Kupica的设施;以及最后在Veilaz点的设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再次对这些违反行为提出抗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取消其在“蓝区”,即在联合国安全制度以及联合国管辖和控制下的那个有争议的地区内从事非法行动的所有结果。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为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

19.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一直作出最大努力,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指示,通过直接外交谈判,解决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对普雷夫拉卡的领土争端。在这方面可以提及上述黑山共和国议会于1991年10月8日提出的倡议,其中提议与克罗地亚共和国谈判划定普雷夫拉卡地区陆地和海洋边界的问题。还可以提到1991年和1992年整个期间在海牙和布鲁塞尔举行的各次最高级别的谈判、黑山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两国内政部长于1992年10月20日和1993年1月28日举行的会议和会谈、有关双方于1995年4月25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国家间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直接会谈、联合国代表的穿梭外交,以及1995年11月在代顿继续进行的谈判、1995年12月9日的伦敦会议和1995年12月14日的巴黎会议、1996年3月11日在萨格勒布进行的谈判和1996年5月13日在贝尔格莱德进行的谈判。但是,它们均没有产生任何成果。

20. 在1995年11月代顿和平谈判的整个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利用

通盘和平安排的各种手段,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直接接触,全力以赴地谋求这一争端的谈判解决。克罗地亚共和国在该场合中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三方领土交换以及以有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的条件解决普雷夫拉卡争端所提出的各项保证,对代顿直接和平谈判的所有参加者来说是众所周知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掌握了一份克罗地亚文的文件,其中克罗地亚代表团,作为其三方领土交换的版本,提出了它对解决争端的建议。该文件的文本是南斯拉夫代表团可以接受的。但是,在《代顿协定》达成后,克罗地亚就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级别的官员所发表的一系列公开讲话以及在直接双边接触中发表的声明,援引据称在其《宪法》第八条所载的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一项障碍,对已经议定的各项安排置之不理。

21. 在上述所有的接触中,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表现出愿意开始有意义的谈判,其行为完全违背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使用的方法要么是声称该问题无关紧要,很容易解决,同时继续不断地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提出一种积极解决办法的前景,要么是一再要求修改在最高级别的双边协定中已经达成的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解决办法,或者是对已承担的义务不予理会。这样,克罗地亚共和国逃避国际法规定的达成解决的义务,并利用联合国在普雷夫拉卡的部队任期有限,须定期延长的这一事实,以此一直在力图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施加强大的压力,要它放弃其在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中的基本立场。克罗地亚共和国通过它的这些行动,已蓄意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第981(1995)号和第1038(1996)号决议,这些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在富有意义的谈判基础上本着诚意的精神解决争端的义务。

关于关系正常化和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的协定

22. 铭记上述各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普雷夫拉卡的立场主要反映

了黑山共和国的立场,因为它涉及黑山共和国的领土。南斯拉夫政府充分了解,南斯拉夫与克罗地亚关系正常化具有更广泛的重要性,不想阻碍正常化进程,继续提出和平解决的构想和倡议。在这方面,为了履行1996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066(199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作为照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上的利益并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得以就关系正常化达成协议的起码解决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建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第4条如下:

“1.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相互谈判解决普雷夫拉卡的争议问题。此举应有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博卡科托尔斯卡湾地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这两部分领土的充分安全。缔约双方应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的精神通过相互谈判解决这一重要的争议问题。

“2. 在达成有关普雷夫拉卡的相互协议之前,缔约双方同意尊重通过联合国监测所建立的现有安全制度。”

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是双方通过谈判解决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的新挑战和新机会。《协定》第4条第一句清楚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存在“普雷夫拉卡的争议问题”,普雷夫拉卡是由奥斯特里角领土及其部分天然腹地组成的。因此两国之间存在领土争端。

24. 由于对普雷夫拉卡存在领土争端,第4条第二句(此举应有助于南斯拉夫共和国博卡科托尔斯卡湾地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这两部分领土的充分安全”只能解释为有助于南斯拉夫共和国博卡科托尔斯卡湾地区那部分领土的充分安全,该地区目前实施联合国的安全制度,就是在所谓的“蓝区”,包括博卡科托尔斯卡湾的水域,该水域一向具有不可分割的内水地位,由联合国管辖和控制;而“克罗地亚共和国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这部分领土”一语只能是指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奥斯特里角天然腹地属地,即普雷夫拉卡邻接的领土。

25. 《协定》第2条提到根据国际法相互承认主权和领土完整,意指所涉各方均不以争议领土作为侵犯的目标。此外,第2条还规定根据双方谈判来划定边界的明确义务。

26. 《协定》第10条提到缔约双方有义务本着互惠原则在航空和公路交通领域继续谈判关系正常化,意指仍待就位于争议地区的所谓的南部走廊开展谈判,并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开放目前尚不存在的过境点进行谈判。

提议的普雷夫拉卡争端解决办法

27. 因此,《关系正常化协定》第4、第2和第10条提供了按照第10条规定的互惠原则、通过合法而公正地划定普雷夫拉卡的界线而使双方利益得到照顾的可能性,从而承认奥斯特里角及其部分天然腹地是博卡科托尔斯卡,即黑山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因为普雷夫拉卡以及直到并包括莫鲁纳特点的更广泛区域在漫长的历史中均由博卡科托尔斯卡各大城市,即由黑山管理。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根据继续有效行使管辖权,换句话说,就是根据国际法对争议地区拥有主权的理由对普雷夫拉卡提出领土主张。

28. 同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愿根据《协定》第10条规定的互惠原则,让克罗地亚共和国自由使用南部航空和公路走廊。这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黑山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新倡议,有利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解决普雷夫拉卡领土争端,并且是执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的实际措施。